

連江縣衛生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113.3.7修訂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使用連江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會議室及疫情處理視聽中心（以下簡稱場地）、設備，經審查核准者，應繳納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三條 使用本局場地應遵守本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費用繳入本局統籌基金專戶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連江縣衛生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場地維護管理費 (每4小時，不足以4小時計算)
1樓會議室	600元
疫情處理視聽中心	1000元